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王 奇

等级 特急 •明电

苏政传发〔2017〕6号

编号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 推进情况明查暗访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全省“263”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精神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决定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明查暗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。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，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具体行动，是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务实举措，也是推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。省委、省政府对“263”专项行动高度重视，李强书记、石泰峰省长对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。元旦后首个工作日，李强书记专门赴南京调研

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情况，要求全省下定决心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李强书记、石泰峰省长指示要求，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，既要“挂帅”，又要“出征”，通过开展“263”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明查暗访工作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尽快改善，加快补齐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短板，交出让老百姓满意的环保答卷。

二、全面开展明查暗访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，深入一线开展明查暗访工作。一是查水、气、土污染防治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；二是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、沿江危化品码头和仓储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、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环境风险隐患；三是查春节前后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情况，应急人员、物资准备情况；四是查“263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2017年工作计划编制情况。各地于2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报省“263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切实加强检查督查。省“263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“263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查，检查结果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，通过主要媒体公开曝光，并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专项行动推进不力、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、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地方，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，确保“263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5日